

广州三晶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

辅导工作备案材料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五月

广州三晶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
辅导工作备案材料
目 录

- 一、 关于广州三晶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辅导
工作备案报告
- 二、 关于广州三晶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备案表
- 三、 广州三晶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对辅导工作的评价及意见

一、关于广州三晶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 开发行股票之辅导工作备案报告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三晶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 辅导工作备案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或“本辅导机构”）作为广州三晶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三晶电气”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辅导机构，于2017年1月18日协助三晶电气向贵局提交了辅导备案申请文件，三晶电气正式进入辅导期。

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辅导计划，华林证券对三晶电气进行了第一期辅导。现将本期辅导工作的有关情况向贵局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辅导经过

1、辅导期内，华林证券对三晶电气新一期的财务情况、经营情况进行了跟踪核查，就其中需要重点关注的问题与公司财务负责人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就发现的问题及潜在风险进行交流，及时解决存在的问题，防范可能的财务风险。

2、辅导期内，华林证券项目组查阅了公司新增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对公司三会运行情况、内控建设及运行情况进行了核查。

3、辅导期内，华林证券对前期辅导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复查，结果显示公司整改情况良好。

（二）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担任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华林证券，辅导工作小组由杨彦君、章林、李龙生、邓红军组成。本次辅导期内由于陈杰裕离职，其担任的辅导工作交由章

林继续执行且辅导工作已交接完毕，本次辅导的辅导人员均具备相关法律和会计等专业知识，有较强的敬业精神。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在本阶段的辅导中，辅导对象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三晶电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代表。接受辅导的人员范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管理办法》”）的规定。

（四）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作为辅导协议双方的三晶电气和华林证券在本期辅导工作中均认真按《辅导协议》履行了各项义务。辅导对象为辅导人员提供工作便利，遵守和履行了中国证监会《保荐管理办法》规定的义务，向本辅导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华林证券按照中国证监会《保荐管理办法》的规定，选派了四名合格的具有丰富工作经验和较强工作能力的投资银行专业人员对三晶电气进行辅导。

（五）辅导对象按规定和辅导协议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在辅导过程中，三晶电气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中层管理人员均积极配合、参与辅导工作，诚实勤勉地履行辅导协议中约定的各项义务，有力的促进和推动了辅导工作的顺利实施。

1、辅导对象对华林证券的尽职调查工作积极配合，提供了有关资料，相关人士对本辅导机构的各项问询、调查均比较配合并给予回复。

2、辅导对象对本辅导机构组织的辅导培训高度重视，组织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代表及中层管理人员参加了本辅导机构举办的专题讲座；对本辅导机构布置的学习材料，辅导对象均积极组织接受辅导的人员认真自学，努力增强其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3、辅导对象对华林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在辅导中提出的问题均予以高度重视，并组织人员与本辅导机构及其他中介共同研究整改方案并积极配合实施。

二、三晶电气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

经过新一期的辅导工作，接受辅导人员对上市公司规范运行的相关规定有了更为深入的理解，公司的规范运行水平进一步提高。但由于相关知识体系较为繁杂，接受辅导人员仍需进一步加强学习。

三、后续辅导工作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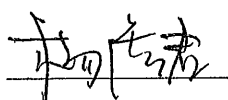
继续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培训。通过讲座、授课及日常交流沟通形式，对三晶电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进行有关培训，为三晶电气规范内部运作、提高竞争实力、股票发行上市打下坚实基础。

四、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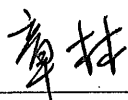
本辅导期内，辅导人员严格遵照《保荐管理办法》的规定、按照《辅导协议》约定的义务和职责，对辅导对象开展了上市辅导工作，做到了诚实信用、勤勉尽责，达到了预期的辅导效果。辅导小组在辅导期间，结合尽职调查所了解到的情况，就存在的问题与公司进行了充分的沟通，所存在的问题在中介机构的配合下已基本解决。同时，在以后的辅导阶段内，可能还会有其他问题，项目组会做到勤勉尽职，及早发现问题并解决问题。

(本页无正文，系《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三晶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辅导工作备案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辅导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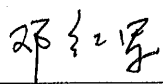
杨彦君



章林



李龙生



邓红军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7年5月12日

二、关于广州三晶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 作备案表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三晶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备案表

辅导对象：广州三晶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机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小组成员：杨彦君、章林、李龙生、邓红军

单位：万元（除每股收益和百分比外）

填表日期：2017 年 5 月 1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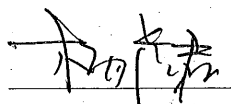
项 目		期 间	2016.12.31/ 2016 年 1-12 月 (未经审计)
辅导对象 主要经营 及财务情 况	营业收入		21,517.81
	净利润		3,125.66
	营业利润		2,816.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利润		2,583.13
	所得税率（%）		15
	拖欠税金		548.39
	总资产		16,222.17
	净资产		9,593.6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9.01
	流动比率（倍）		1.97
	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比例（%）		31.42
	账龄三年以上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的比例（%）		3.40
	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		76.15
	现金流量中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268.96
	现金流量中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387.28
	现金流量中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0

	短期借款均如期还本付息	0
	长期借款均如期还本付息	0
	每股收益（元）	0.62
	净资产收益率（%）	38.94
重要变动说明		
辅导对象规范运作情况	人事是否独立	是
	董事长其他任职	无
	总经理其他任职	董事
	财务经理其他任职	无
	董事会秘书其他任职	无
	财务是否独立	是
	是否独立建账	是
	是否有独立银行帐号	是
	是否独立纳税	是
	资产是否独立完整	是
	是否有独立固定的生产场所	有
	主要工艺流程是否完整	是
	是否有独立完整的供货系统	是
	前 5 名供货商中有无控股股东	无
	是否有独立完整的销售系统	是
	前 5 名销售商中有无控股股东	无
	股东大会是否依法召开并按程序运作（辅导期间辅导人员应旁听考察股东大会）	是
	股东大会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操纵情况	否
辅导对象其它情	董事会是否依法召开并按程序运作（辅导期间辅导人员要旁听考察董事会）	是
	董事会是否存在被董事长或其他人员操纵情况	否
	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评估（好、中、差）	好
	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评估（好、中、差）	好
	董事会秘书是否勤勉尽职	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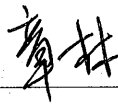
况	监事会是否依法召开并按程序运作（辅导期间辅导人员要旁听考察监事会）	是
	重大决策的变更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是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性评价（好、中、差）	好
	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健全	是
	设专门内部审计人员人数	2 名
	是否存在虚增收入和利润情况	否
	有无重大诉讼	无
	持有 5%股份（含 5%）以上股东变动情况	新增员工持股平台
重要说明	重大财务变动说明	无
	重大股权变动说明	无
	关联交易合理性说明	无
	内部控制制度改善情况说明	无
	其他	无
不宜上市事项说明		无

(本页无正文，系《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三晶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备案表》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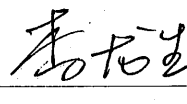
辅导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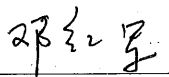
杨彦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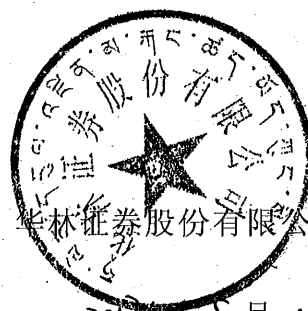
章林



李龙生



邓红军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7年 5 月 12 日

三、广州三晶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对辅导工作 的评价及意见

广州三晶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对辅导工作的评价及意见

根据广州三晶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林证券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签订的《辅导协议》及其制定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华林证券对本公司进行了新一期辅导。

在上述辅导期间，华林证券辅导工作小组人员工作认真，专业技能扎实，与其他中介机构合作良好，能够切实履行辅导计划和辅导协议，对本公司目前存在的问题进行了详细而认真的探讨并进行了跟踪解决，起到了良好的规范作用，辅导过程勤勉尽责，辅导工作达到了预期效果。

